#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16]25号

## 关于印发《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多型食品表生多类的生产更全国教育发生的关节有害 医致气

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望城区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强洞庭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省政府决定在洞庭湖区全面开展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顺利启动和推进实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近期重点工作与责任分工方案 > 的通知》(湘政办函[2016]1号)文件精神,以及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省水利厅制定了《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强洞庭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省政府决定在洞庭湖区全面开展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近期重点工作与责任分工方案 > 的通知》(湘政办函[2016]1号)统一安排部署,为确保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顺利启动和推进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加强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以及"全面启动、突出重点,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分年实施、长效管护"的总体思路,以实现"活水"、"清水"、"蓄水"为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垸内沟渠疏浚和重点堰塘清淤,有效提高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促进洞庭湖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 二、目标及任务

1. 行动目标。通过实施洞庭湖区垸内沟渠疏浚和重点堰塘清淤,着力解决垸内沟渠淤塞、排灌不畅、水环境恶化,以及堰塘淤积、蓄水能力降低等突出问题,恢复沟渠连通性能和堰塘蓄水能力,构建旱能灌、涝能排、水清岸绿的沟渠塘坝生态活水网,提高农

业生产灌排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

- 2. 重点任务。用两年时间(2016~2017年)重点实施完成洞庭湖北部四口水系地区的南县、华容、安乡、澧县、津市(含涔澹农场)、沅江市、大通湖区、君山区(含岳阳监狱)等8个县(市、区)垸内沟渠和洞庭湖区其它县(市、区)问题突出的垸内沟渠疏浚,基本完成洞庭湖区重点堰塘的清淤。
- 3.建设标准。清空见底,沟渠及塘坝内淤泥杂物全部清除上岸,妥善处理;坡面整洁,坡面杂草、杂树等全部清除并平整;岸线顺畅,沟渠岸线整形顺直;建筑物完好,沟渠连接控制建筑物能正常运行;环境同步,严格控制禁止外来污染物入渠入塘;管护到位,同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 三、实施步骤和安排

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以县(市、区)政府为实施责任主体,按照"全面启动、分年建设、2017年底基本完成"的总体要求和"县实施、市督查、省考核"的实施思路组织推进。

- 1.调查摸底。按照全面开展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的总体要求,2016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沟渠塘坝淤积情况调查摸底,登记造册。
- 2.编报实施方案。2016年3月底前省水利厅、财政厅印发沟 渠疏浚省财政奖补方案、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县级实施方案编 制大纲;4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编制完成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 动县级实施方案,并由县政府行文印发,作为沟渠疏浚和堰塘清淤

实施和考核依据。同时,各县(市、区)将县级实施方案分别报市水利(水务)局和省水利厅备案。

- 3. **分年组织建设**。沟渠疏浚和堰塘清淤分 2016 年度、2017 年 度两个年度组织完成建设任务。
- (1)下达大中型沟渠奖补计划。纳入奖补范围的县(市、区)根据分年实施计划和奖补标准,组织编制大中型沟渠年度奖补资金建议计划,报市初审汇总后于当年5月上旬前报省水利厅、财政厅;省水利厅、财政厅组织对申报奖补的大中型沟渠进行审核后,根据年度奖补资金总规模等情况,于当年6月上旬前行文下达大中型沟渠奖补计划。
- (2)做好开工准备。按照当年 10 月全面开工建设沟渠疏浚 和堰塘清淤的要求,各县(市、区)在当年 9 月底前组织完成开工 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省、市负责协调指导,确保按期开工建设。
- (3)组织建设与监管。按照翌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沟渠疏浚和堰塘清淤年度建设任务的要求,各县(市、区)切实组织好的建设管理和监督管理。同时,各市同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 (4)验收和考核。翌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完成年度建设验收和总结,并将验收和总结情况分别报市水利(水务)局和省水利厅;3月底前省水利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年度考核。
- 4. 实施总结。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全面完成后,先后按照 4 —

县、市、省三级及时组织完成实施总结工作。

#### 四、工作要求

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是改善洞庭湖区农业生产条件,促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水环境治理的关键举措,事关湖区人民增产增收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级政府和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抓紧抓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 1.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各级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实施组织和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行动实施主体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发改、财政、水利、国土、农业等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沟渠塘坝清淤增蓄工作顺利进行。
- 2.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的重大意义,充分调动乡村基层组织和受益区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让其自发参与到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中来,形成社会全面参与的浓厚氛围。
- 3. 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的总体要求,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验收,以及问题突出、效益显著的沟渠塘坝优先实施的原则,衔接好其他涉农涉水规划项目实施,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总体任务,合理安排分年实施计划,落实可行的资金筹措途径,优化组织实施安排等,指导沟渠塘坝清淤增蓄行动有序推进。

- 4.加大资金筹集。省财政将按"以奖代补"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分年安排奖补资金重点奖补四口水系地区8个县(市、区)大型(底宽10米以上)、中型(底宽5~10米)沟渠,兼顾奖补其它县(市、区)问题突出的大、中型沟渠;各县(市、区)要多种途径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切实增加本级财政专项预算投入,有机整合小农水项目县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土地整理、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小水利建设等涉水涉农项目资金,引导受益区群众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资投劳,鼓励创新和引入社会资本分期付款、政府贷款分年偿还等模式筹措资金;省、市两级相关部门要在各类涉农涉水专项资金安排中统筹支持。
- 5. 规范建设管理。各县(市、区)要明确建设管理责任主体, 落实各部门建设管理责任,结合各地实际履行建设程序,择优选定施工队伍,优化施工组织,强化质量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年度建设完工后,各县(市、区)政府应及时按有关要求组织完成验收和总结。
- 6. 加强监督指导。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与监管分离要求成立监管工作机构,实行全过程监管,及时抓好督促整改和落实。同时,应全过程主动接受受益区群众监督,将年度计划任务、资金安排和完成情况等分别于开工前和验收前在政府网站和项目受益

村公示;各市要加大督查力度,建立督查机构和定期督查机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全面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全市任务整体推进;省级各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督查指导。对组织力度大、推进速度快、实施效果好的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不力、停滞不前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7. 强化长效管护。各县(市、区)要把建后管护摆在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坚持建管并重,按照环境同步、管护到位等相关要求,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和经费,创新管护模式,大力推广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组织发动受益群众参与沟渠塘坝维护管理,探索推行专业化、社会化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